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民國 111 年 03 月 0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建立本校有效之治理機制，依行政院頒布之「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訂定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內控小組設委員十人。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主任為內控小組委員，副校長擔任內控小組召集人。
- 三、內部控制之實施，應依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等要素，考量各業務循環，合理確保達成下列主要目標：
 - (一)提高校務運作效能。
 - (二)提供可靠資訊。
 - (三)遵循法令規定。
 - (四)保障資產安全。
- 四、內控小組負責督導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建置，為確保制度持續有效之執行，其任務如下：
 - (一)推動校內各單位內部控制之規劃、設計與建置。
 - (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三)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
 - (四)督導各行政單位及各院辦理內控自行評估作業(以下簡稱內控自評)
 - 1、各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滾動檢討及評量業務主要風險項目之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檢討結果應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
 - 2、各單位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由各該一級主管督導所屬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於八月底前填寫相關表件資料後，提送內控小組會議確認，以作為判斷整體內部控制作業有效性之參據。
 - 3、內控自評結果經內控小組審查後，由各單位主管據以簽署內控制度聲明書。
 - 4、辦理內控自評之相關表件、紀錄、報告及其佐證資料等，應自工作結束日起，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保存五年。
- 五、內控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議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單位名稱)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單位民國 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單位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單位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單位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單位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單位依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單位主管： (署名)

簽署日期^{註3}： 年 月 日

註1：單位認為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於聲明日無內部控制缺失，或存有非屬重大之內部控制缺失並已於聲明日前採行改善措施，其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

註2：單位主管於所聲明之年度未在任或僅部分期間在任時，得增列該說明段以釐清前後任主管之責任；如僅部分期間在任，另須註明前任主管在任之起迄月份。

註3：簽署日期為單位主管實際簽署本聲明書之日期。